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黃健郎

黃微佳

陳柏祥

共 同

代 理 人 蔡尚樺律師

相 對 人 宋承澔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58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玖佰貳拾萬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一〇四〇五四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四年度補字第三五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聲請人黃微佳以及第三人新睦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新睦公司）所有，權利範圍各2分之1，嗣新睦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聲請人陳柏祥所有，又聲請人黃微佳、陳柏祥分別於113年8月16日、同年12月18日將權利範圍各2分之1信託登記予聲請人黃健郎。

(二)聲請人黃微佳及新睦公司雖曾於113年4月間向被告請求借貸新臺幣（下同）1,650萬元，並預先登記最高限額抵押權予

01 被告，然被告嗣後並未給付任何款項予聲請人黃微佳，另新
02 睦公司雖稱有收到借款，但實際金額並非如本院113年度司
03 拍字第23號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中相對人所稱之借款金額2,
04 535萬元，且雙方約定「無利息」、「無遲延利息」。又相
05 對人於聲請強制執行所檢附之證明文件，其中面額2,000萬
06 元之本票為預先開立擔保還款之用，而另外面額210萬元、3
07 5萬元、30萬元之本票及面額260萬元之支票，均為新睦公司
08 期間還款之用，並非債權證明文件，相對人主張債權金額高
09 達2,535萬元顯為杜撰。聲請人業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
10 信託法第12條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院113
11 年度司執字第104054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执行程序（下稱系爭
12 執执行程序），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
13 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14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聲請停
15 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乙情，業據提出債務人異議
16 之訴起訴狀影本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4年度補字第3
17 5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系爭執行事件等卷宗查核屬實。
18 則聲請人既已依法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堪認確有
19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事由，其聲明願供擔保聲請
20 裁定停止執行，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四、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
22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
23 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
24 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
25 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
26 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要旨參照)。
27 查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执行程序請求之債權額為2,535萬元，
28 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
29 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4月，預估上
30 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起訴時迄判決確定時止，約需6年，相
31 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如依票據年息百

分之6計算其利息之損害為912萬6,000元【計算式：25,350,000元×6%×6年＝9,126,000元】，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程序上延滯之時間因素，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以920萬元為適當。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辜 漢 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蓓 娟

附表：

土地標示								
土 地 坐 落						地目	面 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編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段	地 號			
1	臺北市	北投區	崇仰段	二	407		110.18	全部
2					408		96.70	全部
3					409		107.59	全部
4					410		117.22	全部
5					411		111.21	全部
6					412		128.70	全部